南　　非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南非是中国在非洲最大的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7 年中国和南非双边贸易总额为 14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5%。其中，中国对南非出口 7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8%；自南非进口 6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61.9%。中国顺差 8.2 亿美元。中国对南非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鞋类、印刷机、通讯设备、电器及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等；自南非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石油、铁合金、铁砂矿及其精矿、锰矿砂及其精矿、铜砂矿及其精矿、不锈钢板材、羊毛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 2007 年底，中国公司在南非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4.6 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 7772 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7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南非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 3.3 亿美元。2007 年，南非对华投资项目 38 个，实际使用金额6916万美元。截至 2007 年底，南非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 594 个，实际投入 4.7 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关税管理制度

南非规范关税制度的基本法律是 2005 年修订的《1964 年海关与税收法》和 2000 年修订的《增值税法》。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及提出调整南部非洲关税同盟的关税水平的建议，并研究出口退税等政策。南非税务总署负责征收关税。

2007 年，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根据与欧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欧洲自由经济区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对南非关税提出修改草案。根据草案，自欧盟进口的纺织服装产品可享受 40%的税率优惠，对自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进口的摩托车实行零关税，对自欧洲自由经济区进口的部分水产品、农业和工业产品免除关税。该草案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07 年，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决定对纺织品的进口关税进行评审。该委员会考虑减税的纺织品包括海关税则表第 51 到 60 章税号的产品。目前，南非纺织品平均进口税率为 22%。

（2）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加入WTO时的承诺，南非已明显降低了其总体关税水平。南非目前的平均关税为5.8%，其中农产品为9.1%，非农产品为5.3%。

2007年，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对海关税则表中部分章节的产品进口关税作了调整。免除了棕榈脂肪酸钙盐的关税，提高了可折叠PVC充气水池的关税，调整了第76章下部分铝制品关税，并对硫化橡胶管、铸铜管、铸铝管、涤纶预取向丝、苛性钠、钢桶用花边塞和花边缘轮等产品进行退税。

此外，根据南非财政部发布的2007年度预算，天然葡萄酒消费税提高8.5%，烈性葡萄酒与起泡酒消费税提高10%。同时，根据南非《机动车产业发展计划》，轻便型机动车的关税自2008年1月1日起削减至29%；原装设备组件削减至24%。

2. 进口管理制度

南非目前实施的进口管理制度主要包括2002年颁布的《国际贸易管理法》、1990年修订的《进出口控制法》和1993年修订的《标准法》。贸易工业部是负责管理南非对外贸易的主要部门。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南非的进出口限制产品列表。此外，南非贸易工业部下属的进出口管理局负责发放进口许可证。根据《国际贸易管理法》，任何公司只需要在南非税务总署登记注册即可经营进口贸易。南非只对部分粮食、石油产品、武器、部分纺织品和废旧产品等特殊商品实行许可证管理，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为12个月。此外，进口商必须先获得进口许可证后才能在海外将进口产品装船。在中国向南非重点出口商品中，仅有黄金饰品、茶叶和鲤鱼须要进口许可，分别由南非储备银行和农业部负责发放。

2007年南非进口管理制度主要有以下新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南非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两国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自2007年1月1日起，南非单方面对原产于中国的31种纺织服装产品实行进口管理，管理期限截止日为2008年12月31日。中方不对这些产品实行出口管理。南非进行管理的产品包括衬衫、外衣、运动衣、夹克、外裤、内裤、工装裤、风衣、雨衣、童装、女裙、围裙、窗帘等。

此外，由于发现某些南非厂商错误地把进口产品的标签改为“南非制造”，南非于2007年4月14日颁布了《商品标记法》。根据该法，南非贸易工业部负责对进出口产品进行详细调查，使整个管理制度变得更为严格。包括鞋、皮革产品和纺织服装品在内的进口产品其标签必须包括正确的英语产品标识，为消费者提供一个更为详细的完全要素清单。违反上述规定的将被处以每件5000兰特以上的罚款，产品可以被没收。

3. 出口管理制度

目前南非出口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是1990年修订的《进出口控制法》和2002年颁布的《国际贸易管理法》。贸易工业部是负责管理南非对外贸易的主要政府部门。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南非的进出口限制产品列表。此外进出口管理局负责发放出口许可证。

根据《国际贸易管理法》，出口商需要在南非税务总署进行注册。南非规定出口限

制产品列表中 177 个 4 位海关税则编码产品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这些产品主要为战略性物资、不可再生资源、废旧金属和汽车等。除个别商品外，进口许可证一般由南非贸易工业部负责发放。此外，废旧金属必须先以出口价的折扣价向下游产业提供，如果下游产业制造商没有答复或不需要，政府才可以发放出口许可证。根据《钻石出口税管理法》，钻石出口企业还必须在南非钻石委员会注册。

2007 年南非出口管理制度主要有以下新的发展变化：为了提高出口产品的附加值及创造就业机会，保护国内的铬矿工业，南非政府根据企业申请，计划颁布一项关于限制国内铬矿出口的法令，对铬矿征收出口税，并决定铬矿主要在南非当地冶炼加工，只出口铬铁。

此外，2007 年南非颁布了《钻石出口税法》和《钻石出口税管理法》，降低钻石原石出口税率，并且明确了减免钻石出口税的执行标准。《钻石出口税法》将钻石出口税率由 15%下调至 5%。同时，该法令规定钻石生产商须将钻石产量的 10%出售给南非国家钻石贸易商，后者须将原石出售给本地加工商。并且，不同产量的钻石生产商必须将一定比例的钻石卖给本地钻石厂商，才能获得免税出口资格。

4. 贸易救济制度

南非反倾销法律主要为 2002 年颁布的《国际贸易管理法》、2005 年修订的《1964 年海关与税收法》和《反倾销条例》。保障措施方面的法律包括 2004 年和 2005 年颁布的《普通保障措施法》和《农业保障措施法》。此外，根据《国际贸易管理法》，南非的贸易救济管理机构主要是国际贸易委员会和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负责贸易救济的立法和调查工作，南部非洲关税同盟中负责反倾销事务的主要是关税委员会和部长理事会，其中关税委员会负责接受和审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反倾销结果及拟采取的反倾销措施，并向部长理事会提出建议，由部长理事会作出最终反倾销措施决定。

2006 年 11 月，南非国会通过 22 条《反倾销条例》修改建议，修改后的《反倾销条例》增加了透明度，同时缩短了完成调查的时间。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1) 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利害关系方的听证会；

(2) 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可以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中提出明显高于 WTO《反倾销协定》有关“国内产业定义”的要求；

(3) 如果准备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国内产业由于产量低于南非所有同类生产商总产量 50%而不能代表国内产业，那么，在这些国内产业提出申请之前，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可以引进这些国内产业附加的最低价值；

(4) 根据南非贸易工业部的要求，公共利益可以作为反倾销调查的一项考虑因素；

(5) 即使调查表明倾销行为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是否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享有绝对的决定权；

(6) 如果在反倾销复审期间没有发生出口，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可以决定出口价格；

(7) 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不再发布公报,通知利益相关方有关即将过期的反倾销税的日落复审的情况,相关企业可以通过该委员会的网站等替代方式获得相关信息;

(8) 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可以对参加期中复审和新出口商复审的当事方做出调整。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南非规范投资方面的主要法律为《出口信贷与外国投资、再保险法》、《贷款协定法》和《外汇管制特赦及税收修正法》。其他与外资管理相关的法律还包括《公司法》、《税收法》、《金融机构投资基金法》、《劳工法》、《竞争法》和《环境管理法》。此外,南非贸易工业部是管理投资的主要政府部门,其他投资管理部门还包括:南非税务总署、南非国家经济发展和劳工委员会、地区工业发展委员会等。此外,根据南非科技技术部 2007 年颁布的《技术创新机构法案》,南非成立了技术创新机构,为从事技术创新和发明的个人、协会或企业提供必要的融资资助等方式的援助。

目前,南非实行按居住地征税的政策。根据与不同国家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非南非居民仍需就在南非的收入纳税。南非的税种主要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包括所得税、资本收益税等四种税费;间接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及进口税等八种税费。目前,南非的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0%,增值税为 14%。

此外,南非现有的产业投资促进政策主要包括:

(1) 外国投资补贴。南非贸易工业部对在南非投资新兴制造业的外国投资者免除引进机械设备的 15%的成本,最高限额为 300 万兰特。

(2) 外包和离岸计划。根据 2006 年南非政府的备忘录,为了吸引外资在南非开展外包和离岸业务,南非对外包和离岸业务投资者提供资金援助。援助额度为每个员工 3.7 万至 6 万兰特,同时每培训一名员工补助 1.2 万兰特。

(3) 重要基础设施计划。南非贸易工业部对符合条件能改善南非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进行资助。重要基础设施包括交通、电力、电信、下水道、垃圾处理、燃料供给等项目。资助额度为项目成本的 10%至 30%。

(4) 电影电视制作退费计划。根据 2008 年南非贸工部发布的电影电视制作激励政策,符合规定的外国独家制作和合作制作电影电视将退回一定的制作支出。其中故事片、电视连续剧、纪录片和卡通片等外国独家制品将实行返还 15%支出的政策,合作制作的制品将获得制作支出 35%的返还(600 万以内)和 25%的返还(超过 600 万的部分)。

(5) 行业特别扶持计划。该计划提供 80%的成本激励,并对行业中的从事研究工作的非营利商业机构提供融资援助。

南非现有的一般性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 工业发展区计划。工业发展区与国际港口相连,该区域内的出口制造企业可以享受到宽松的投资环境和灵活的政策。其中,国际港口的保税区内免除机械和原材料的增值税和进口关税。

(2) 出口市场和投资援助计划。该计划对出口商因扩大南非产品在外国市场的行为而产生的部分成本进行补偿。出口商可以享受市场研究、贸易考察和参加国际会展

等方面的融资援助。具体计划包括出口活动中所产生的空运、样本传递、每日佣金、展览和传册影印等方面。

(3) 黑人商业供应商发展计划。该计划为南非贸易工业部2003年发布的投资促进政策。对南非黑人所有权比例超过51%的公司提供一次性80%的成本抵扣,帮助企业增加管理、营销、生产、标准、物流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最大抵扣额为10万兰特。

(4) 合资激励计划。为实现2004年南非政府合作发展战略提出的2014年目标,南非政府对合资公司进行投资激励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合资公司进口机械设备提供90%的成本抵扣,最高额为3百万兰特。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工作许可配额

2007年4月,南非正式宣布,将在53个行业范围内开放近3.5万个工作许可配额,以解决专业技术人才的短缺问题。该特殊工作许可能够让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在不需要聘用合约的情况下,进入南非找工作,而且雇主不需要提出繁琐的证明,便可以聘用这些外国人,过程简捷迅速。这些工作许可的行业范围将依照本地市场的需求每年进行调整。外国申请者只要符合要求,90天内即可获得进入南非工作的许可证。工作许可的限期也发生了改变,只要持证者继续从事相关行业的工作,即使另换单位,工作许可证仍继续有效。

53个行业大部分都属于工程科学领域,包括:电话中心经理、保险精算与估价、农业经济、统计学、经济学、化学原料工程、土木工程、结构工程、航天工程、飞机保养工程、航空电子工程师、电机电子科技、工业工程师、机械工程师、矿业工程师、质量工程师与检验员、管线工程与制造专家、森林科学家、生物化学专家、食物科技、地质学家、地球物理学家、兽医、医师、药物研发、数学或科学老师、农业技师、电机绘图、水力空气科学、产品研发、自动科技、机电整合、航空科技、生产科技、铁板技师、焊接工、锅炉技师、金属产业、工具制造以及珠宝设计等。

2. 中国苹果、梨获准向南非出口

根据中国国家质检总局与南非农业部2007年2月共同签署的检疫议定书,中国苹果、梨获准向南非出口。出口南非的苹果、梨果园和包装厂,须在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登记,并经南非农业部批准。出口水果的果园应对南非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采取针对性控制措施,在注册的包装厂进行加工、包装和储存,确保出口的苹果、梨符合南非入境植物检验检疫要求。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水果实施检验检疫,合格的出具植物检疫证书。

3. 技术标准制度

南非技术标准局负责制定进口产品的技术标准。2007年,根据南非贸易工业部先后发布了《标准议案》和《强制性标准议案》,为确保技术标准设立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南非技术标准局按照行政功能拆分出一个评估服务提供站——国家强制规范管理局。该管理局将根据公众健康、公共安全和公共环境的利益制定部分强制性标准。

（四）2007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2007 年 1 月 22 日，南非根据《1941 年商品标志法案》发布一项通知，修正了进口或在南非销售的皮革制品、纺织品等产品的原产国标签要求。

2. 2007 年 1 月 22 日，南非提议引入水泥的强制性规范，涉及袋装和散装建筑用水泥的制造、标志、特性和性能要求。

3. 2007 年 4 月 25 日，南非农业部公布了关于在南非销售的蛋的分级、包装、标志的法规，规定了家禽蛋的最低质量标准。

4. 2007 年 9 月 19 日，南非贸易工业部发布了《03 类和 04 类机动车强制性规范的修正提案》，规定了用于公路运输货物的 03 类和 04 类机动车的要求，包括尚未在南非登记的此类机动车。

5. 2007 年 10 月 26 日，南非发布通报，为了保护消费者和动物健康与安全，《南非农产品标准法案》规定了在南非销售的新鲜蔬菜和冷冻蔬菜的评级、包装和标识法规。该提议法规适用于在南非销售的新鲜蔬菜和冷冻蔬菜的评级、包装和标识。

6. 2007 年 11 月 16 日，南非通报了关于婴幼儿食品（谷类食品、面粉、淀粉和牛奶）的相关法规。该法规规定了标签、成分、包装以及其对生产商的要求，婴幼儿配方食品以及相关的特殊药用食品的标签要求，婴幼儿营养强化食品的一般要求和其他要求，甜味浓缩乳制品和还原乳制品的标签要求，奶瓶和奶嘴的标签要求和其他要求以及赠品包装的禁令。

三、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尽管南非关税制度不断改革，但仍然相当复杂，给外国产品向南非出口带来了很多不确定的因素。此外，南非为扶持本国相关产业的发展，对糖类产品、羊肉、牛奶和玉米征收较高的进口关税。

此外，南非的关税高峰主要集中在纺织、皮革、鞋、布料、摩托车及零部件和加工食品。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二）进口限制

南非贸易工业部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国 31 个类别的纺织品实施进口配额管理，所涉产品包括棉织物、窗帘和针织长裤等。同时，南非承诺对中方产品放弃使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 16 条和《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工作组报告书》第 242 段，承诺落实承认中方市场经济地位的有关具体措施。中方认同南非政府为避免采取纺织品特保措施所做出的努力，同时也注意到南非有关零售商对进口配额的不同看法。中方希望南非政府遵守中南两国之间签署的协议，正常看待中国纺织品的竞争力和南非国内市场的合理需求，充分考虑双方的经济贸易利益，合理调整有关产品的进口配额，并增加透明度，加强管理。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

南非在 2007 年对进口或销售的皮革制品、纺织品等产品的原产国标签要求、水

泥的强制性规范、南非销售的蛋的分级、包装、标志的法规和卫生部管理范围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和广告的条款等进行了修改。中方希望南非政府能够遵守 WTO 的关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规定，参照国际标准，减少技术性贸易措施对贸易正常化造成的负面影响。

（四）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根据南非 2006 年修订的进口食品检验检疫法规，南非政府要求进口商在进口农产品时，必须向南非政府提供该产品可追溯的农产品质量控制报告，其中明确要求记录农产品各个生长期的检验检疫结果。中方认为，南非采取的上述要求比较严格。可追溯的农产品质量报告要求出口企业建立良好的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即根据农业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或有机产品等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出口产品溯源和追踪体系。中国已经积极开展出口企业相关体系的建立，但是中方认为，可追溯体系的建立应该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希望南非政府能够充分考虑中方的实际情况。

（五）贸易救济措施

1. 反倾销

南非是对中方发起反倾销调查较多的国家之一。近两年，中国商务部与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之间深入合作交流，就落实南非承认中方市场经济地位的承诺、倾销与损害之间因果关系的确定、产业损害的确定性证据、公共利益等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效的磋商，取得积极结果。

截至 2007 年底，南非针对中方发起的反倾销立案调查达 41 起，其中 2007 年共发起 4 起。涉案产品为柠檬酸、焊接钢制链条、聚氯乙烯和压延铝材。

2007 年 9 月至 11 月，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对部分产品公布了初裁结果，取消了柠檬酸反倾销调查，对焊接钢制链条和聚氯乙烯则分别征收 52.9％和 32.7％的临时反倾销税。中方认为，在调查期内，中国企业对南非出口的涉案产品数量并不大，但这些措施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中国上述产品对南出口的继续和扩大。

2007 年 4 月，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终裁，因倾销未对南非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以及损害与倾销之间无因果关系，终止对充气轮胎的反倾销调查。该案于 2005 年启动调查。目前南非普利司通等轮胎企业已向南非高等法院提出上诉。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代表涉案企业出面作集体抗诉。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此外，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取消了对聚四氟乙烯扁条、锄头、毛巾和面巾三类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同时，中国门锁和门把手、平纹机织物、锹和铲/叉/锄和耙、钢丝绳和钢缆四类产品在 2007 年受到了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的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根据 2007 年 12 月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告，南非准备取消部分产品的反倾销税，涉及中国的产品包括铝制餐具、化纤地毯、钢铁制螺栓螺母、浮法玻璃、平板玻璃和大蒜。

总体而言，南非调查机关在反倾销调查中能够给予双方充分表达观点的机会，并以

客观事实为依据做出裁决，中国政府对此表示赞赏。

2. 保障措施

2007年5月，南非对进口的饲料添加剂和赖氨酸采取临时保障措施，征收160%的进口关税。12月做出终裁，决定对上述产品征收三个阶段的附加税，其中第一阶段(2007年12月至2008年5月10日)附加税为27%，第二和第三阶段(2008年5月11日至2009年5月10日，2009年5月11日至2010年4月10日)附加税分别为18%和9%。原产于中国或自中国进口的上述产品均包括在内。

中方对此表示关注。中方希望南非政府克制采取贸易救济措施，避免对双边贸易造成不利影响。

（六）政府采购

南非政府尚未签署WTO《政府采购协议》。南非在政府采购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存在不公正和不透明等问题。出于扶持本国产业的考虑，南非政府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往往以当地成分为由对进口产品和服务进行限制。中方希望南非加强政府采购的透明度，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

（七）出口限制措施

1. 铬矿石出口限制

南非是世界上最主要的铬矿石生产国和出口国，占全世界铬矿储藏量75%。为提高出口产品的附加值及创造就业机会，南非政府决定减少黄金、铂及铬矿等原材料的出口并征收出口税。目前南非企业决定只出口铬铁，铬矿石在南非当地冶炼加工，以保护本国的铬铁加工行业。中方认为，限制铬矿出口会造成国际市场铬矿供应量的减少，铬矿价格将震荡波动。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2. 钻石出口限制

根据南非2007年出台的《钻石出口税法》和《钻石出口税管理法》，为了获得免税出口资格，大型生产商(年销售额在50亿兰特以上)必须将其产量的40%卖给本地钻石厂商；中型生产商(年销售额在1千万—50亿兰特)必须将其产量的15%出售给当地钻石切割商。小型生产商(年销售额少于1千万兰特)如其产品在钻石交易所里出价而未被买走，可以免税出口钻石。如果大中型生产商没有达到要求，则余下产品需要交纳出口税(出口税率等于规定产量出售百分比减去实际产量出售百分比，最高额为5%)。南非是钻石这种稀缺资源的最主要出产地，中方完全理解南非政府为了保护和促进当地钻石行业的发展而做出的努力。但是，中方希望南非政府能够充分考虑全球贸易自由化的特点和趋势，通过合理的全球化分工，使稀缺资源能够发挥其最大的利益价值。

（八）知识产权保护

南非在进口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伪造商标、侵犯版权等较多问题。其中，软件盗版的情况在南非非常严重，在所有的商业行业中都存在。南非软件的盗版率占软件销售的36%。中方希望南非进一步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的惩罚力度，保护中方产品的相关权益。

四、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黑人经济政策法案

南非种族隔离制度废除后，为帮助受种族隔离迫害的黑人及弱势人种参与主流经济，使有能力的受害人种的企业更好地与西方企业竞争，南非政府在 2001 年颁布了《黑人经济振兴法案》。该法规定企业 25％的所有权应该由当地黑人持有，还规定了当地黑人在管理层的比例。此外，根据南非 2007 年 2 月初公布的《南非黑人经济授权法案》具体实施法典的规定，南非政府发布了强制性“平衡计分卡”的计分规则。计分标准包括资产权益、所有权比例等七个类别，并计算总分。总分越高，说明企业更好地扩大了黑人参与经济活动的程度。企业如果要与政府进行交易，则必须严格遵守“平衡计分卡”的规定，并且总分较高的企业享受优先采购权。

中方对南非制定保护黑人权益的法规表示理解，但是设置强制性指标可能对外国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此外，“平衡计分卡”的实施可能造成企业机密信息的外泄，对企业的正常运营产生负面影响。中方希望南非政府为外国投资企业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2. 生产许可

南非企业如果考虑向外国公司申请生产许可，必须先向贸易工业部进行申请。贸易工业部或南非储备银行下属的外汇管理局将对申请进行审批，整个申请过程可能需要 3 个月的时间。申请者的资格需按照一系列的标准进行评判，包括战略意义、经济贡献度和项目本土意愿等。贸易工业部负责审批版权许可的申请，其他许可协议都须提交南非储备银行审批。中方希望南非政府能够简化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投资经营壁垒

1. 签证制度

中国企业普遍反映南非的签证缓慢，而且在申请工作签证时南非大使馆还要收取押金人民币 15000 元，影响了中方在南非投资企业的人员往来。关于中国公民申请南非签证交押金一事，中国外交部领事司和驻南非使馆已多次向南驻华使馆和南非内政部进行交涉，希望南非方面尽快予以解决。

2. 治安环境

近年来，南非发生了多起针对华商和中资企业的伤害事件，影响华商和中资企业对南非投资的信心。中方希望南非政府采取切实措施改善治安环境，保护在南非投资的华人和中国企业的利益。